

國立嘉義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 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

更改 成績類別	系所科 年級別	學 生 姓 名	學 號	任 教 科 目	誤 登 分 數	更 正 分 數	更 正 後 學 期 成 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漏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算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請詳述更改原因 (附證明文件)							
※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。(※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，請檢附相關會議記錄)							
授課老師簽章		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 主 管		院 長		教 務 處	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601